

JIPYONG 法务法人(有限)地平

SHANGHAI OFFICE NEWSLETTER

April, 2025

法务法人(有限)地平 **Shanghai Office**

Room 2811, Shanghai Maxdo Center, No.8 Xing Yi Road, Shanghai, China

Tel. +86-21-5208-2808 Fax. +86-21-5208-2807 Email. shanghai@jipyong.com www.jipyong.com

法务法人(有限)地平的中国法律新闻以快速准确地传达一般法律讯息为目的,其中收录的内容仅是法务法人(有限)地平的一般建议而并非针对具体案例的有效法律咨询。如需了解更多具体信息,敬请与法务法人(有限)地平的律师和专家联系。

CONTENTS

目录

法务法人(有限)地平 Shanghai Office

Room 2811, Shanghai Maxdo Center, No.8 Xing Yi Road, Shanghai, China

Tel. +86-21-5208-2808 Fax. +86-21-5208-2807 Email. shanghai@jipyong.com

Copyright 2013 JIPYONG All Rights reserved.

法务法人(有限)地平的中国法律新闻以快速准确地传达一般法律讯息为目的,其中收录的内容仅是法务法人(有限)地平的一般建议而并非针对具体案例的有效法律咨询。如需了解更多具体信息,敬请与法务法人(有限)地平的律师和专家联系。

■ 法律动态 ■

国务院公布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外国制裁法》的规定》

一、完善反制措施

二、细化反制程序

三、加强部门协同

四、强化措施执行

■ 最新法律法规（有附件）■

1. 最高法明确涉外国国家豁免民事案件相关程序事项
2. 国务院公布《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外国制裁法》的规定》
3. 国务院公布《关于涉外知识产权纠纷处理的规定》
4. 人社部、最高法联合发布第四批劳动人事争议典型案例
5. 最高法发布首批执行实施专题指导性案例

■ 法律动态 ■

国务院公布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外国制裁法》的规定》

2025 年 3 月 23 日，中国国务院公布了 2021 年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外国制裁法》（简称“反外国制裁法”）的实施规定（以下简称《实施规定》）。该《实施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共由 22 条组成，旨在强化中国应对外国制裁的法律体系。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完善反制措施

明确“反外国制裁法”第六条第二项中查封、扣押、冻结的“其他各类财产”，包括现金、票据、银行存款、有价证券、基金份额、股权、知识产权、应收账款等财产和财产权利；明确反外国制裁法第六条第三项中禁止或者限制进行的“有关交易、合作等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教育、科技、法律服务、环保、经贸、文化、旅游、卫生、体育领域的活动；明确反外国制裁法第六条第四项中的“其他必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禁止或者限制从事与我国有关的进出口活动，禁止或者限制在我国境内投资，禁止向其出口相关物项，禁止或者限制向其提供数据、个人信息，取消或者限制其相关人员在我国境内工作许可、停留或者居留资格，处以罚款。

二、细化反制程序

明确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实施反制过程中有权开展相应调查和对外磋商；规定反制决定应当明确反制措施的适用对象、具体反制措施、施行日期等；明确反制决定应当通过国务院有关部门官方网站等途径发布并及时更新。

三、加强部门协同

规定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和任务分工负责承担反外国制裁相关工作，并加强协同配合和信息共享。

四、强化措施执行

规定对不依法执行反制措施的，国务院有关部门有权责令改正，禁止或者限制其从事政府采购、招标投标以及有关货物、技术的进出口或者国际服务贸易等活动，禁止或者限制其从境外接收或者向境外提供数据、个人信息，禁止或者限制其出境、在我国境内停留居留等。同时，规定被采取反制措施的组织、个人在改正行为、消除行为后果后，可以申请暂停、变更或者取消对其采取的反制措施。

■ 最新法律法规（有附件）■

1. 最高法明确涉外国国家豁免民事案件相关程序事项 
2. 国务院公布《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外国制裁法〉的规定》 
3. 国务院公布《关于涉外知识产权纠纷处理的规定》 
4. 人社部、最高法联合发布第四批劳动人事争议典型案例 
5. 最高法发布首批执行实施专题指导性案例 

法务法人(有限)地平